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410000 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桂花坪街道立达人酒店 8 层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江河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2、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日期、原因及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原定于2021年5月5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芮国利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于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了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名，代表股份17,280,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经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

同意股数 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龙军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1,630,000 股。

8、《公司 2021 年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17,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黄纯安

见证律师：

黄琦

2021年5月10日

